

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润灵璧县平原风电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8日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灵璧县平原风电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5位，会议邀请1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灵璧县平原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灵璧县平原风电场项目位于禅堂乡、冯庙镇和虞姬乡等区域。安装16台3.0MW和1台2.0MW风力发电机组，轮毂高度分为140m、130m，同期建设一座110kV升压站，年上网电量11688.6万kW·h。项目总投资4196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68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前期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天润灵璧县100MW平原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9月25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润灵璧县100MW平原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7】152号）。后期该项目装机容量调整为50MW，因此，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灵璧县平原风电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10月10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灵璧县平原风电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0]94

号)。目前，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灵璧县平原风电场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2021 年 1 月至 2 月调试，2021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目前已全部建成，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验收范围

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灵璧县平原风电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相同。仅存在项目固废处置发生变化：原环评中废蓄电池产废周期为 10 年，产生量为 0.17t/10 年，但实际废蓄电池并未产生。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危废处置单位商讨后决定，待达到一定处置量后，对方才考虑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因此，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证当达到一定量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规定，绝不乱丢乱弃，以免造成环境污染。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环境：项目在施工期和建设后期较为有效的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依地形布设风机，施工时将生态破坏降到最低；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恢复原状；同时企业编制了生态设计方案，按照方案内容落实了生态修复建设区的生态修复工作。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防治措施与建议，没有造成生态环境问题。

2、水环境：项目运行后，升压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

3、大气环境：项目运行后，风机机组不产生废气污染，升压站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4、声环境：风机选用低噪声风电机组并采取减震措施；升压站厂界四周设置实心围墙，变配电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风机机组变压器和升压站内变压器均设置隔声罩，减少了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弃物：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由加盖环保箱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置；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

6、环境风险：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内设置有 1 座容积为 72m³的事故油池，

具有油水分离效果；每个风机机组变压器均放置于围堰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升压站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5\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污水处理后水质监测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表1相关标准限值，废水满足回用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升压站场界各监测点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单个风机在100m、200m、300m范围内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电磁辐射

根据监测结果，升压站站界及衰减断面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 $225\text{V}/\text{m}$ ，磁感应强度最大值 $0.21\ \mu\text{T}$ ，监测数值均满足 $4\text{kV}/\text{m}$ 工频电场强度标准和 $100\ \mu\text{T}$ 工频磁感应强度验收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灵璧县平原风电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持续加强生态恢复及管护，保证达到生态恢复预期效果。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危废暂存库和事故油池的管理，规范环保台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未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3 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编制单位：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5 月，2021 年 5 月 28 日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灵璧县平原风电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5 位，会议邀请 1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灵璧县平原风电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油池、围堰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